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01081-3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01081-3 (I)

项目名称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 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4.03.15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
联系人	王秋华	联系方式	1836656017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	采样日期	2024-03-07、2024-03-11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3-07、2024-03-11	检测日期	2024-03-07至2024-03-1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08 10000 吨/年可溶粒剂 1#排气筒	二甲胺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收液、滤膜
2		DA034 酯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3	无组织废气	焚烧周边环境	砷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钼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	检测 1/天 1 次/天	滤膜、吸收液
4	废水	废水总排口	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	检测 1/天 3 次/天	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N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二甲胺	环境空气 氨 甲胺 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-2019	0.009 mg/Nm ³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/第三章/七/ 汞及其化合物/ 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四版增补版	0.000003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0.0000007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6 m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7 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001 m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09 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	0.000001 m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3 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03 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0005 mg/m ³
废水	悬浮物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°C)	湿度 (%RH)	气压(kPa)
2024.03.07	10: 20	南	2.0	6.2	31.2	102.12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4.03.07	DA034 酯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401081-3 030101	UNT2401081-3 030201	UNT2401081-3 03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.5	13.8	13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10	0.157	0.154
	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	12012	11372	11881
		烟气温度(°C)		12	12	13
		烟气流速(m/s)		3.2	3.1	3.2
		烟气湿度(%)		5.2	5.4	5.3
		烟气压力(kPa)		-0.06	-0.06	-0.05
		烟道截面积(m ²)		1.1310		
		样品编码		UNT2401081-3 020101	UNT2401081-3 020201	UNT2401081-3 020301
	二甲胺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6.71	6.64	6.4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4	0.103	0.105	
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	15508	15508	16234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0	3.7	3.4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2	0.060	0.054	
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	15508	16234	16009	
	烟气温度(°C)		43.4	41.9	45.6	
	烟气流速(m/s)		4.5	4.7	4.7	
	烟气湿度(%)		2.51	2.47	2.63	
	烟气压力(kPa)		-0.03	-0.01	-0.02	
烟道截面积(m ²)		1.1310				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3.07	焚烧周边环境	样品编码	UNT2401081-3110101
		砷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312
		铬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777
		铜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246
		镍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310
		铅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966
		铈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0154
		镉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000471
		锰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0.00185
		锡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ND
备注	无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4.03.11	废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81-3 040101	UNT2401081-3 040201	UNT2401081-3 040301
		色度(倍)	20(pH 值:7.0) (淡黄色透明)	20(pH 值:7.0) (淡黄色透明)	30(pH 值:7.0) (淡黄色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22	0.25	0.18
		悬浮物(mg/L)	54	47	41
		流量 (m ³ /h)	36.5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委托方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宋国均

报告审核：



报告批准：

宋国均

批准日期：

2024.03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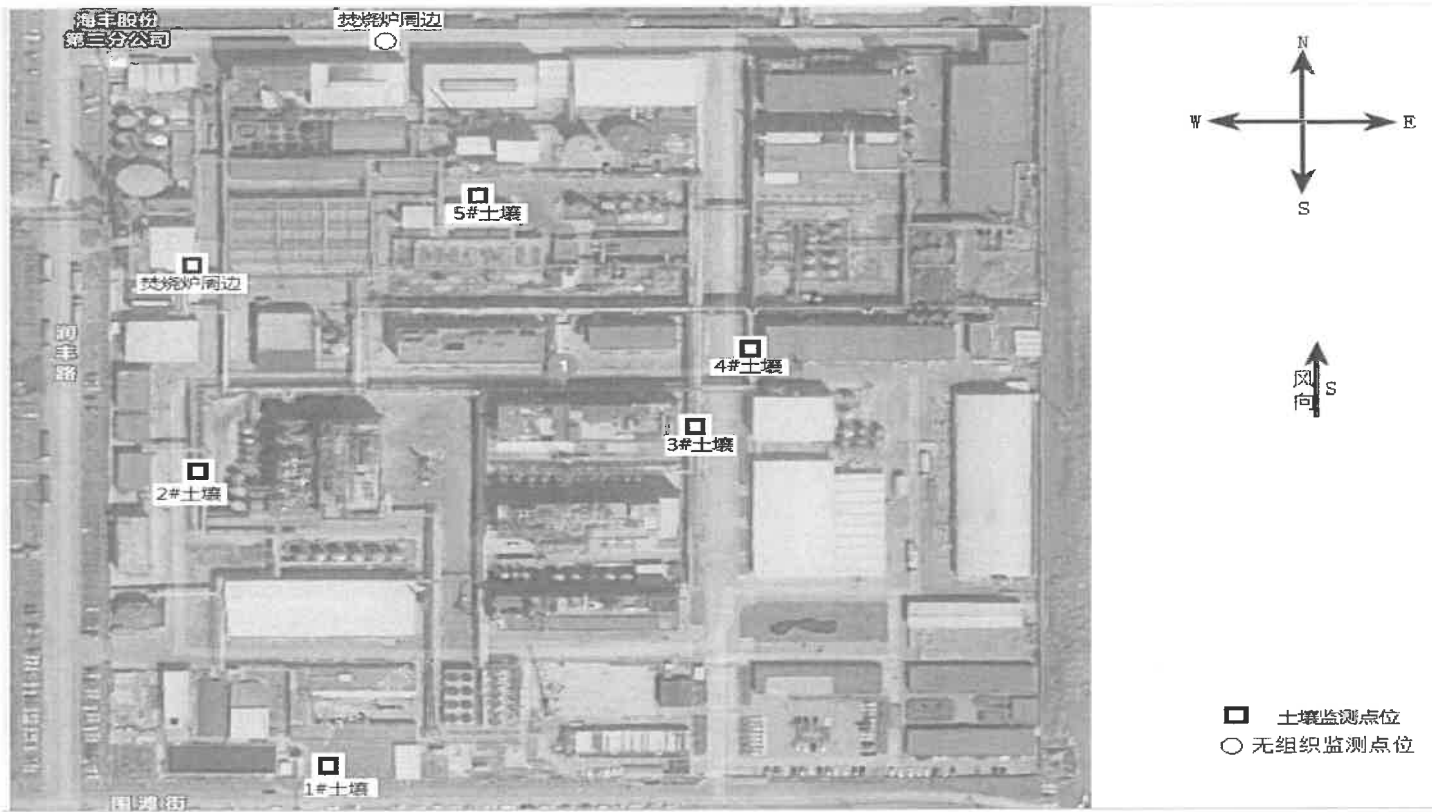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分析天平	ME104E	UNT-YQ-058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33	UNT-YQ-061
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 型	UNT-YQ-112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UNT-YQ-211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23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39
数显温湿度表	TM837	UNT-YQ-344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UNT-YQ-381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42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UNT-YQ-460
电子天平	LQ-A10002	UNT-YQ-479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512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离子色谱仪	CIC-D120	UNT-YQ-575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7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614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9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 型	UNT-YQ-703

附页二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